

武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 入 要 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及燃煤锅炉，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
		2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玻璃、焦化、有色金属、造纸、氮肥、印染、制革、农药、电镀等高污染项目。
		3	禁止在长江干线及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及造纸行业项目，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在园区外新建化工项目。
		4	禁止非法开采砂石，禁止新建采石项目以及尾矿库，严格控制改（扩）建尾矿库；严禁在尾矿库下游 1 公里范围内新建生产生活设施。
		5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点周边地块新建高风险行业企业，不得在高风险行业企业周边或者不满足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上新建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不得在土壤环境质量不满足土壤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区域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6	禁止建设向水质良好水体或者湖泊水库等封闭水体排污的项目，禁止在水域规划控制范围内建设有污染的项目。
		7	禁止规模以下生猪养殖；禁止在中心城区湖泊进行渔业养殖以及在非中心城区湖泊围网、围栏、网箱养殖和投施肥（粪）养殖，禁止养殖珍珠。
		8	禁止使用汽油、柴油等污染水体燃料的船舶在湖泊水域范围内开展游乐、运动等水上活动以及在中心城区湖泊和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的湖泊水库内行驶。
		9	禁止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剂。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0	严格控制除武汉化工区外的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建设。
		11	不得在中心城区区内扩建燃煤设施。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 入 要 求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2	不得在工业园区外新(改、扩)建工业项目。不得在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和企业新(改、扩)建相关行业项目,逾期未完成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作的区域,不得建设除民生项目和节能减排项目以外的项目。
		13	不得新(改、扩)建不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畜禽养殖场(小区)。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4	畜禽禁止养殖区内,除因教学、科研、旅游以及其他特殊需要,经区人民政府批准保留外,其余畜禽养殖场(户)限期完成退养。
		15	三环线内现有污染较重的企业(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电镀等)实施搬迁改造或者依法关闭。
		16	新城区建成区范围内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应分阶段淘汰或者改造。
		17	到 2030 年,全市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提高到 511.5 万吨/日,中心城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新城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0%以上。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8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必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未达到排放标准的应当依法整治。
		19	到 2030 年,全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处理率稳定保持在 100%。
		20	到 203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21	对国控、省控和市控断面超标的河流湖泊,实施超标污染物倍量替代。向不达标水体排污的新(改、扩)建项目,对应的超标污染物实行同水体 2 倍减量置换。
		22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23	新(改、扩)建石化项目必须将原油加工损失率控制在 4%以内,并配套相应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新(扩)建汽车喷涂车间应当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有机废气的收集率达到 90%以上,将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现有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实施烟气脱硝提标改造,改造后排放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 100 毫克/立方米。
		24	火电、钢铁行业按照相关规定时间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在用锅炉、炼焦化学工业现有企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其他行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相应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5	全市新建和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长江、汉江、府河等重点流域排放废水的工业企业,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园区应加强中水回用,废水直接排放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排放标准或者特殊排放限值中较严标准值。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26	健全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体系,强化预警断面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建立“一案一源一案”环境应急预案,完善水源应急响应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7	长江、汉江干流(武汉段)沿岸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8	石化生产贮存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当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当实施封井回填。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 总量要求	29	到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0.30 亿立方米。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取水量不得高于核定的取水量。
		30	到 203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到 35 立方米以下。
	禁燃区要求	31	禁止开采深层地下水,控制开采浅层地下水。
		32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基本生态 控制线	限制开发建设 活动的要求	33	生态底线区内除下列确需建设的项目外,不得建设其他项目:以生态保护、景观绿化为主的公园及其必需的配套设施,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必要的配套设施;符合规划要求的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设施,乡村旅游设施;对区域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道路交通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生态修复、应急抢险救灾设施;国家标准对项目选址有特殊要求的建设项目。
		34	生态发展区内除下列确需建设的项目外,不得建设其他项目:生态底线区内允许建设的项目;生态型休闲度假项目;必要的公益性服务设施;其他与生态保护不相抵触的项目。
湖泊	禁止开发建设 活动的要求	35	武汉市湖泊规划控制范围内城镇排水设施未覆盖的区域不得进行开发建设。
		36	禁止在湖泊规划控制范围内从事采石、爆破等侵害湖泊的活动。禁止有污染的企业在湖泊规划控制范围内选址。
		37	禁止向湖泊排放未经处理或者虽经处理但未达到国家、省、市标准的废水和污水,禁止向湖泊倾倒垃圾、渣土及有毒、有害物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湖泊范围内新(改、扩)建排污口,现有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限制开发建设 活动的要求	38	湖泊规划控制范围内已有的不符合湖泊保护规划的建(构)筑物和设施,不得改(扩)建。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 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39	依法关闭、停办、迁移、转产湖泊周边污染环境的企事业;组织搬迁湖泊规划控制范围内对湖泊有污染的牲畜养殖场,控制面源污染。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湿地自然保护区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40	禁止在保护区内实施下列行为:(一)以挖塘、填埋等方式破坏湿地的;(二)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的;(三)使用损害野生植物物种再生能力或者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的方式进行植物采集的;(四)猎捕、采集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捡拾或者收集废弃物;(五)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水生生物的;(六)向保护区内引入外来物种的;(七)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八)排放未达到标准的废水或者投放危害水体、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等破坏湿地水体环境的;(九)破坏或者擅自移动保护设施的;(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41	除原有居民外,禁止任何人进入保护区的核心区。确因科学研究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报设立该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在保护区的缓冲区内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缓冲区内进行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42	在保护区的实验区内进行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教学实习、标本采集、参观考察、生态旅游、农业生产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的,应当符合保护区规划,不得改变保护区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超出湿地资源的再生能力或者给野生植物物种造成永久性损害,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保护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内的居民,在不破坏湿地资源的前提下,可以从事种植、养殖业等生产活动。
		43	在东湖水域范围内,禁止建设与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东湖水域内禁止经营性养殖,禁止放养、种植对水体质量、水域生态环境有害的水生动植物。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名胜区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44	风景区内村(居)民住宅建设应当符合规划要求,适当集中、合理布局,并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风景区内违法建设村(居)民住宅。
		45	禁止向东湖水域排放生产废水、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风景区实行雨污分流全覆盖。在东湖水域及其周边新(改、扩)建项目排放的污水,应当纳入城市污水排放系统;无法纳入的,不得新(改、扩)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46	建设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的,应当依法向风景区管委会提出申请。风景区管委会应当组织听证,听取东湖周边村(居)民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将有关事项向社会公示,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名胜区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47	在风景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填湖建房、围湖造田、筑坝拦汉以及其他方式侵占和分割水面;(四)违反规定养殖、种植、放牧、狩猎、捕捞、放生;(五)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六)在禁火区内吸烟、点火、烧香、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孔明灯等带有明火的空中飘移物;(七)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坏景物、设施;(八)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废弃物;(九)乱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十)在水体及其沿岸清洗车辆、洗刷器具和衣物;(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活动。
	允许排放量要求	48	用于观光游览服务的车辆、船舶和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采用清洁能源。
防洪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49	禁止在河道、湖泊和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构)筑物。 在河道、湖泊和水库管理范围内修建符合防洪要求、城市总体规划的建(构)筑物,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须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港区范围内的,还须征得交通運輸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 对本规定施行前利用河道、湖泊滩地建成的建(构)筑物,由防汛指挥机构责成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清理,对妨碍行洪的,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妨碍;对严重影响防洪,又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单位使用的河道、湖泊滩地不得自行转让、租借或者改变用途;限期使用的,应当按期退出。
		50	除堤防吹填固基、整治疏浚河道等公益性采砂外,长江、汉江本市管理范围内禁止采砂。禁止擅自在河道采砂。依法取得采砂许可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的开采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 禁止在市人民政府不允许堆放黄砂等物料的河道、湖泊滩地堆放黄砂等物料;在其他河道、湖泊滩地堆放黄砂等物料的,须报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位置堆放。 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挖塘、打井、钻探、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依法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由市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设计部门编制,并按照规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 入 要 求
水资源保护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51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和人工水道水域范围内新建对水体有污染的餐饮等经营场所。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及其他污染物以及破坏植被。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52	在江河、湖泊、水库和人工水道新(改)建、扩大排污口(含畜禽养殖场、农贸市场和农副产品加工等单位产生的废水污水直接排入江河、湖泊、水库和人工水道)的,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排污口设置论证,论证通过的,依法办理排污口设置许可手续。
山体保护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53	在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一)擅自采伐林木;(二)擅自挖砂、采石、取土;(三)新建公墓;(四)设立户外广告;(五)倾倒垃圾、渣土和有毒、有害物质;(六)其他擅自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54	除下列项目外,中心城区山体本体线范围内禁止建设其他项目:(一)具有系统性影响、确需建设的市政公用设施;(二)必要的山体景观游赏设施;(三)确需建设的军事、保密等特殊用途设施。
		55	除下列项目外,中心城区山体本体线范围内禁止建设其他项目:(一)《武汉市山体保护办法》规定的中心城区山体本体线范围内可以建设的项目;(二)具有系统性影响、确需建设的道路交通设施;(三)公园绿地。
		56	除下列项目外,中心城区以外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其他项目:(一)《武汉市山体保护办法》规定的中心城区山体本体线范围内及中心城区山体保护区山体保护线范围内可以建设的项目;(二)生态型农业和林业设施。

武汉市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 武汉市江岸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42010210001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优先保护单元 1	湖北省	武汉市	江岸区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保护区、生态空间、湿地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	/	/	/
ZH42010210002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优先保护单元 2	湖北省	武汉市	江岸区	长江岸线水源地及汇水区	优先保护单元	1.堤角水厂水源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	/	/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造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 控 要 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02 20001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重点管控单元 I	湖北省	武汉市	江岸区	江岸区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单元内统子湖、塔子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的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江岸都市工业园区禁止引进基础化工、医药、化学合成、饲料发酵等重污染型工业企业，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应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4.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25 年前搬迁。 5.单元内禁止产能过剩行业建设新增产能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产能减量置换。 6.单元内严禁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用地。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7.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 处理率达到 95%以 上。 2.单元内锅炉排放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执行《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特别排放限值。 3.新增排放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工业 烟（粉）尘和挥发 性有机物等项目实 施替代，改（扩）建 项目实现煤炭消费 减量或者减量替代。	1.江岸都市工业园应 建立环境风险防 控系统。 2.江岸都市工业区的 产生大量废水、电 食品医药等企业，应 制造产业等企业，应 配套有效措施，防止 因渗漏污染地下水、 土壤，以及因事故废 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体。 3.单元内产生固体废 物（含危险废物）的 食品医药企业、机电 制造产业等企业，在 贮存、转移、利用、处 置固体废物（含危险 废物）过程中，应配 套防扬散、防流失、 防渗漏及其他防止 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 （改、扩）燃煤工 业炉窑，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相 应类型燃料。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 高污染燃料限期到 期后，禁燃区内禁 止销售、燃用的高 污染燃料。	

(二)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03 20001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重点管控单元1	湖北省	武汉市	江汉区	江汉区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单元内后襄河、机器荡子、江汉北湖、江汉西湖、菱角湖、小南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要求。 3.江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建材、化工、冶金等高能耗大、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应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4.江汉经济开发区规划后实施过程中限制引入服装、包装印刷和机械制造等行业。 5.单元内严禁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用地，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已发布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6.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岸线及港口、码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7.不得在江滩整治段内建设工业港口、货运码头等生产设施。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执行一级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 处理率达到95%以 上。 2.单元内锅炉排放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执行《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特别排放限值。 3.新增排放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工业性 烟(粉)尘和挥发 性有机物的项目实 现替代，改(扩)建 项目等量或者减量 替代。	1.江汉经济开发区应 建立环境风险防 控体系。 2.单元内产生固体废 物(含危险废物)的 光机电一体化等高 科技产业等企业，在 贮存、转移、利用、处 置固体废物(含危险 废物)过程中，应配 套防扬散、防流失、 防渗漏及其他防止 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在单元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使用设施。高污染燃料使用设施改造期间，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三)武汉市硚口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420104 10001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优先保护区单元1	湖北省	武汉市	硚口区	关宗水源地、蔡厂及汇水地区	优先保护区单元	1.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宗关水厂水源地和蔡断口水厂水源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3.禁止在宗关水厂水源地和蔡断口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建设与供水设施和水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4.不得在江滩整治段建设工业港口、货运码头等生产设施。	/	/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0104 20001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重点管控单元1	湖北省	武汉市	硚口区	硚口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 2.单元内张华湖、竹叶海等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3.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汉正街都市工业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应规划,并执行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5.禁止在蔡断口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建设与供水设施和水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6.不得在江滩整治段内建设工业港口、货运码头等生产设施。 7.单元内严禁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用地,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已发布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4.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性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替代,改(扩)建燃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减量或者减量替代。	1.硚口经济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措施。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420105 10003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优先保护区3	湖北省	武汉市	汉阳区	余氏墩水厂水源地区及汇水区	优先保护单元	1.余氏墩水厂水源池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禁止在余氏墩水厂水源池、宗关水厂水源池、国棉水厂水源池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建设与供水设施和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4.不得建设影响水源池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5.不得在江滩整治段内建设工业港口、货运码头等生产设施。	/	/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使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限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0105 20001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重点管控单元1	湖北省	武汉市	汉阳区	汉阳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单元内龙阳湖、月湖等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汉阳经济开发区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应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建设重污染型工业企业,禁止引进大气污染型、噪声污染型企业。 4.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5.不得在江滩整治段内建设工业港口、货运码头等生产设施。 6.单元内严禁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用地,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已发布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4.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煤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减量或者减量替代。	1.汉阳经济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使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限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五)武汉市武昌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ZH420106 10001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优先保护单元 1	湖北省	武汉市	武昌区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单元内各类保护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的准入要求。	/	/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改造限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0106 10002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优先保护单元 2	湖北省	武汉市	武昌区	余家头水厂水源地及汇水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余家头水厂水源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 3.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在余家头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建设与供水设施和水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	/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改造限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0106 10003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优先保护单元 3	湖北省	武汉市	武昌区	长江平湖水厂水源地及汇水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平湖门水厂水源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 3.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及港口、码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禁止在平湖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建设与供水设施和水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	/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改造限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06 20001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重点管控单元 1	湖北省	武汉市武昌区	武昌区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沙湖、晒湖、外美塘、紫阳湖、水果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白沙洲都市工业园区域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应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5.白沙洲都市工业园禁止建设能源与资源消耗较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有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产生的环境空气污染物较重且难于治理达标、可能会对当地环境空气带来恶劣影响的项目。 6.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7.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不得建设违反白沙洲水厂水源地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8.单元内严禁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用地,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已发布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 处理率达到 95%以 上。 2.单元内锅炉排放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执行《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特别排放限值。 3.新增排放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工业 烟(粉)尘和挥发性 有机物的项目实行 现役源 2 倍削减煤 费替代,改(扩)建 项目等量或者减量 替代。	1.白沙洲都市工业园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 控体系。 2.单元内产生固体废 物(含危险废物)的 企业,在贮存、转移、 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含危险废物)过程 中,应配套防扬散、 防流失、防渗漏及其 他防护措施。	禁燃区内禁止新 (改、扩)建高污 染燃料燃用设施。 高污染燃料燃用 设施改造限期到 期后,禁燃区内禁 止销售、燃用相应 类型的高污染燃 料。		

(六)武汉市青山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42010710001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优先保护单元 1	湖北省	武汉市	青山区	长江港东水厂水源地及汇水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港东水厂水源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及港口、码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	/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使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造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010720001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重点管控单元 1	湖北省	武汉市	青山区	青山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单元内青山区北湖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单元内禁止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环境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现状不能稳定达标区域新建相关项目。强度有重金属排放企业,严格按照准入、淘汰和安全防护要求,实施准入、淘汰和退出制度。 4.工人村都市工业园禁止引入染料、化工、石油化工、化工原料、印染、酿造、造纸制浆、炼油等重污染项目及新增重污染排放总量的企业、含电镀工艺、新征墙体材料、磁性材料等以粉尘为特征污染物的企业,以青山区外固废为生产原料的固废利用项目不得入园,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应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 放标准,城镇污水处 理率达到 95%以上。 2.工业园区或者地方 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 入集中式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 3.单元内火电、钢铁、 化工、有色(不含氧化 铝)、水泥、炼焦等行 业及锅炉执行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颗粒 物、挥发性有机物特 别排放限值。 4.单元内新增排放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工 业烟(粉)尘和挥发 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 替代、改(扩)建削减 煤炭等量或者减量 替代。	1.单元内工业风险防 控体系。 2.重污染事件应快速 响应,建立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机制,提高 事故处置能力。 3.单元内生产、储存 危险化学品、易挥发 有机物、剧毒化学品 的企业,应配备泄漏 应急处理设备,严格 实行危险作业审批 制度。 4.单元内产生危险 废物、危险废物(含 废酸、废碱、废油、 废漆、废溶剂、废 渣、废渣等)的企业 (含危险废物经营 单位),应配备泄漏 应急处理设备,严格 实行危险作业审批 制度。	1.青山区循环经济倍增计划,单位 GDP 能耗不 超过 0.8 吨标准煤/ 万元。 2.禁燃区内禁止建 设高污染燃料燃用 设施。燃用高污染 燃料燃用设施改造 燃期限到期后,禁 燃区内禁止销售、 燃用相应类型的高 污染燃料。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ZH42010720001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重点管控单元1	湖北省	武汉市青山区青山区	青山区	5.武东装备制造产业园禁止引入染料化工、石油化工、化工原料、印染、酿造、造纸制浆、炼油等重污染项目及新增重金属排放总量的企业、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应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6.北湖工业园禁止引入含电镀工艺等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及重金属废水的项目、核电项目、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应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7.单元内禁止产能过剩行业建设新增产能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产能等量或者减量置换。严格控制新增燃煤建设项目建设，改（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或者减量替代。 8.到2025年前，武汉钢铁集团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改造；武汉东油化工有限公司、武汉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武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浩源福利化工有限公司完成搬迁；武汉市吴桥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完成搬迁。 9.单元内严禁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用地，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已发布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10.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在港东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所在线建设供水设施和水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建设影响水源地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A理设施执行一级污水处理率95%以上。 2.工业园区入园企业或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单元内火电、钢铁、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炼焦等行业及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4.单元内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削减现有项目实现减量替代，改（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1.单元内工业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重金属排放企业应建立和完善重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应急响应水平。 3.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石化、废物综合利用等企业，应配套有效防渗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钢铁、石化、环保等行业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措施。	1.青山区循环经济园区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不超过0.8吨标准煤。 2.禁止在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园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园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七)武汉市洪山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420111 10001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优先保护单元1	湖北省	武汉市	洪山区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单元内各类保护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的准入要求。	/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燃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造期限到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0111 10002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优先保护单元2	湖北省	武汉市	洪山区	武汉水厂及水源地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武汉水厂水源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建设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的建设项目。 3.禁止在武汉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建设与供水设施和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燃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造期限到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0111 10003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优先保护单元3	湖北省	武汉市	洪山区	白沙洲水厂及汇水区	优先保护单元	1.白沙洲水厂水源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及港口、码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禁止在重点管控岸线建设违反白沙洲水厂水源地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燃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造期限到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或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420111 20001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重点管控单元1	湖北省	武汉市	洪山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1.单元内汤逊湖、南湖、青菱湖、黄家湖、野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生物产业基地(九龙产业)基地、洪山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区、武汉化工新城等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应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4.洪山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园禁止引入染料化工、石油化工、化工原料、印染、酿造、造纸制浆、炼油等重污染项目、含氟电镀等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及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及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5.国家生物产业基地(九龙产业)基地禁止引入电镀、金属表面处理等以重金属特征因子及以铸造为主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禁止引入基本化学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制造、化学合成原料药制造等医药行业,禁止引入专门的实验动物养殖。 6.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7.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8.严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用地。	1.单元内城镇污水A类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 2.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实行源头削减替代。 3.单元内石化、化工等行业及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4.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洪山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区、武汉化工新城企业应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	1.单元内工业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信息、生物、化工、高端装备、化工等企业,应配套有效设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光电子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化工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信息产业、仓储、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燃区内禁止新燃(改、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420111 20002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重点管控单元2	湖北省	武汉市	洪山区	左岭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1.单元内严东湖、严东湖、车墩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化工园区准入要求。 3.左岭镇化工园区内新建(改、扩)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应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已发布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4.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A理设施执行一级污A处理率85%以上。 2.单元内新建(改、扩)工业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或减量置换。 3.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替代。 4.单元内化工行业及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1.左岭镇化工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单元内产生危险废物的化工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

(八)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420112 10001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优先保护单元 1	湖北省	武汉市	东西湖区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单元内各类保护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国家级森林公园的准入要求。 2.单元内杜公湖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生态空间、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以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	/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0112 10002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优先保护单元 2	湖北省	武汉市	东西湖区	东西湖余氏墩水厂及水源地汇水区	优先保护单元	1.余氏墩水厂水源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禁止在余氏墩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建设与供水设施和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5.单元内暂未规划涉水工程的自然岸线近期水平年一般不开发利用。重点管控岸线内不得建设影响水源地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0112 10003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优先保护单元 3	湖北省	武汉市	东西湖区	蔡甸水厂及水源地汇水区	优先保护单元	1.蔡甸水厂水源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禁止在蔡甸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建设与供水设施和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5.单元内暂未规划涉水工程的自然岸线近期水平年一般不开发利用。重点管控岸线内不得建设影响水源地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420112 20001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重点管控单元1	湖北省	武汉市	东西湖区	金银湖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单元内东东湖、金湖、银湖、下银湖、上金湖、东银湖、墨水湖、潇湘海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长约束的准入要求。 3.东西湖区新城组团区域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已发布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4.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暂未规划涉水工程的自然岸线近期水平年一般不开发利用。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 理率达到85%以上。 2.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 4.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	1.单元内中水回用率≥40%,单位工业增加值增加4%,单位工业增加值下降30%。 2.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高污染燃料限期淘汰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0112 20002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重点管控单元2	湖北省	武汉市	东西湖区	辛安渡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东西湖区新城组团区域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2.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兽药。 3.单元内岸线区域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的建设项目。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 理率达到75%以上。 2.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 4.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高污染燃料限期淘汰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42011220003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重点管控单元3	湖北省	武汉市	东西湖区		1.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东西湖区新城组团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已发布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3.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4.单元内岸线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的建设项目。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A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 2.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水综合排放标准》。 3.单元内农副食品加工业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 4.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项目实施替代。 5.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1.新沟镇工业倍增示范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和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单元内中水回用率$\geq 40\%$,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4%,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30%。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新(改、扩)建污染燃料设施,高污染燃料限期改造,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ZH42011220004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重点管控单元4	湖北省	武汉市	东西湖区慈惠街道	1.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东西湖区新城组团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已发布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3.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关于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4.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建设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得在江滩整治段内建设港口、货运码头等生产设施。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A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 2.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单元内农副食品加工业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置换。 4.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实施替代。 5.单元内水泥行业及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1.机械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台商产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生产面大量废液、废晶等电子板、集成电路等医药企业、生物医企业,应配套有效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因渗漏、地下水、土壤、地表水等因事故废水直接污染地表水体。 3.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液晶面板、集成电路等企业、装备制造业、生物医企业、在贮存、转移、使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单元内中水回用率 $\geq 40\%$,单位工业用水增加量均下降4%。 2.单元内工业用水量增加30%。 3.单元内新建(改、扩)污染设施,高污染燃料使用限期后,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燃料。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12 20005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重点管控单元5	湖北省	武汉市	东西湖区	东山街道	重点 管控 单元	1.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东西湖区新城组团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王龙湖、巨龙湖、李家教、北晒湖、杨泗泾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4.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5.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暂未规划涉水工程的自然岸线近期水平年一般不开发利用。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 处理率达到 75% 以 上。 2.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 物严格执行《湖北省 汉江中下游流域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 3. 新增排放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工业 烟(粉)尘和挥发性 有机物的项目实施 现役源 2 倍削减量 替代。 4.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执行《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特别排放限值。	/	禁燃区内禁止新 (改、扩)建高污 染燃料燃用设施。 高污染燃料燃用 设施改燃限期到 期后,禁燃区内禁 止销售、燃用相应 类型的高污染燃 料。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420112 20006	湖北省武汉市 东湖高新区 重点单元6 管控单元	湖北省	武汉市	东西湖区	走马岭街 走马岭街 道	重点 管控 单元	1.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东西湖食品工业加工园、东湖新城组团等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3.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已发布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4.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暂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自然岸线近期未规划涉水工程的不开发利用。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A理设施执行一级污A水处理率85%以上。 2.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削减替代。 4.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1.东西湖食品工业加工园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单元内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医药、乳制品等食品工业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单元内中水回用率≥40%,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4%,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30%。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新(改、扩)建污染燃料设施,应使用清洁能源。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造,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420112 20007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汉西点7单元管控单元	湖北省	武汉市	东西湖区	径河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东西湖区新城组团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名录的项目。 3. 单元内黄狮海、泥达湖、釜湖、马投潭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4.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5.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暂未规划涉水工程的自然岸线近期原则上一般不开发利用。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A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 2.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粉尘等污染物的项目,实施替代。 4.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1. 机械电子产业园区(台商投资区)、临空产业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大量废水、废液、废渣的企业,应配备有效防渗、防漏、防下渗、防土壤污染、防地表水污染、防地下水污染、防事故泄漏等防控措施。 3. 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应配备暂存、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设施,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 单元内中水回用率≥40%,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4%,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30%。 2. 禁止在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12 20009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重点管控单元9	湖北省	武汉市	东西湖区	将军路街 将军路街 道	1.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要求。 2.东西湖区新城组团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3.单元内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4.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暂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自然岸线近期水平未规划涉水工程的不开发利用。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 处理率达到 85% 以 上。 2.单元内排放水污染 物严格执行《湖北省 汉江中下游流域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 3.新增排放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工业 烟(粉)尘和挥发性 有机物的项目实施 现役源 2 倍削减量 替代。 4.单元内锅炉排放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执行《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特别排放限值。	/	1.单元内中水回 用率$\geq 40\%$,单位 工业增加值能耗 年均下降 4%,单 位工业增加值 水量下降 30%。 2.禁燃区内禁止 新(改、扩)建高 污染燃料燃烧设 施。高污染燃料 燃烧设施改造期 限到期后,禁燃 区内禁止销售、 使用相应类型 的污染燃料。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12 20010	湖北省 武汉市 东西湖区 吴家山街 道	湖北省 武汉市 东西湖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1.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总体中关于江汉平原振兴发展示范区重点区域的准入要求。 2.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东西湖区新城组团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4.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暂时未规划涉水工程的自然岸线近期水平年一般不开发利用。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 处理率达到 85% 以 上。 2.单元内排放水污染 物严格执行《湖北省 汉江中下游流域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 3.新增排放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工业 烟(粉)尘和挥发性 有机物的项目实施 现役源 2 倍削减量 替代。 4.单元内锅炉排放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执行《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特别排放限值。	/	1.单元内中水回 用率 $\geq 40\%$,单位 工业增加值能耗 年均下降 4%,单 位工业增加值 水量下降 30%。 2.禁燃区内禁止 新(改、扩)建高 污染燃料燃烧设 施。高污染燃料 燃烧设施改造期 限到期后,禁燃 区内禁止销售、 使用相应类型 的污染燃料。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12 30001	湖北省武汉市 东湖高新区 一般环境管控单元 1	湖北省	武汉市	东西湖区	柏泉街道	一般 管控 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等的准入要求。单元内小罗晒、山西晒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 以上。 2.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4.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高污染燃料使用设施。高污染燃料限期淘汰,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九)武汉市汉南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ZH420113 10001	湖北省汉南保 汉南区优先保 护单元1	湖北省	武汉市	汉南区	生态保护 红线	优先 保护 单元	单元内各类保护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	/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限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0113 10002	湖北省汉南保 汉南区优先保 护单元2	湖北省	武汉市	汉南区	汉武水厂及 水源地区 汇水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1.汉武水厂水源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 3.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在汉武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建设与供水设施和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4.严禁在水源地所在岸段的岸线控制利用区,建设可能对生态敏感区及水源地区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危化品码头、排污口、电厂排水口等建设项目。	/	/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限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13 20001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重点管控单元1	湖北省	武汉市	汉南区	邓南街街道	重点 管控 单元	1.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通顺河流域干流沿岸要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控制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医药制造、危险化学品仓储等相关建设项目。不得在通顺河流域引入100—200万吨炼油装置;沥青、重油项目、电石法聚氯乙烯项目;合成类医药和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制造、中成药制造项目;有机氟材料、聚氨酯系列材料、小型化工新材料项目;不得新建农药生产项目、造纸纸浆生产项目及小型印染项目。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4.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及港口、码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5. 不得在白鳍豚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项目。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执行一级A 排放标准。城镇污 水处理率达到75% 以上。 2. 上一年度通顺河水 质超标,则下一年度 向通顺河新增污水 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 目实行超标因子同 水体2倍减量置换。 单元内氟氮、总磷实 行总量控制。 3. 新增排放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工业 烟(粉)尘和挥发性 有机物的项目实施 现役源2倍削减量 替代。 4.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执行《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特别排放限值。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或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420113 20002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汉南管 控单元2	湖北省	武汉市	汉南区 纱帽街道	重点 管控 单元	1.单元内桂子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通顺河流域干流沿岸要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控制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危险化学品仓储等相关建设项目。不得在通顺河流域引入100—200万吨炼油装置;沥青、重油项目、电石法聚氯乙烯项目;合成类医药和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制造、中成药制造项目;有机氟材料、聚氨酯系列材料、小型化工新材料项目;不得新建农药生产项目、造纸纸浆生产项目及小型印染项目。 4.汉南经济开发区、大车都板块综合规划及纱帽新城(新型工业化示范园区)等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5.单元内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工业园区禁止新建单台容量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6.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及港口、码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7.自然岸线近期水平年一般不开发利用。 8.不得建设违反汉口水厂水源地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1.单元内城镇污水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 2.上一年度马影河水质超标,则下一年度向马影河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子项目实行超标因子同水体2倍减量置换。单元内总磷实行总量控制。 3.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燃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4.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1.单元内工业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新材料医药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新材料医药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纱帽新城(新型工业化示范园区)内禁止新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限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1320003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重点管控单元3	湖北省	武汉市	汉南区	东荆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单元内前拦湖、牛海湖、湾湖、桂子湖、神潭湖、坛子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通顺河流域干流沿岸要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控制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仓储等相关建设项目。不得在通顺河流域引入100—200万吨炼油装置;沥青、重油项目、电石法聚氯乙烯项目;合成类医药和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制造、中成药制造项目;有机氟材料、聚氨酯系列材料、小型化工新材料项目;不得新建农药生产项目、造纸纸浆生产项目及小型印染项目。 4.纱帽新城(新型工业化示范园区)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5.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6.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单元内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网网箱养殖、投肥(粪)养殖。 7.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及港口、码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8.不得在白鲢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项目。	1.单元内城镇污水A级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 2.上一年度通顺河水质超标,则下一年度向通顺河新增水污染物排放因子同水体2倍减量置换。单元内氨氮、总磷实行总量控制。 3.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削减量替代,改(扩)建煤炭项目实现煤炭消费减量或者减量替代。 4.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1.纱帽新城(新型工业化示范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存在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新材料医药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2.单元内产生危险废物(含危险废物)、新材料医药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单元内单位GDP用水量近2年逐年下降;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90%。 2.纱帽新城(新型工业化示范园区)单位GDP能耗不高于0.9吨标煤/万元。 3.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高污染燃料限期淘汰,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或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420113 20004	湖北省武汉市 汉南区重点 管控单元4	湖北省	武汉市	汉南区 湘口街道	重点 管控 单元	1.单元内五湖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要求。 3.通顺河流域干流沿岸要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控制化学纤维制造、有色冶金、医药制造、危险化学品仓储等相关建设项目。不得在通顺河流域引入100—200万吨炼油装置;沥青、重油项目、电石法聚氯乙烯项目;合成类医药和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制造、中成药制造项目;有机氟材料、聚氨酯系列材料、小型化工新材料项目;不得新建农药生产项目、造纸纸浆生产项目及小型印染项目。 4.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拦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5.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6.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及港口、码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7.不得在白鳍豚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项目。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执行一级A 排放标准。城镇污 水处理率达到75% 以上。 2.上一年度通顺河水 质超标,则下一年度 向通顺河新增污水 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 目实行超标因子同 水体2倍减量置换。 单元内总磷实行总 量控制。 3.新增排放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工业 烟(粉)尘和挥发性 有机物的项目实行 现役源2倍削减量 替代,改(扩)建耗煤 项目实现煤炭消费 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4.单元内锅炉排放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执行《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特别排放限值。	/	/

(十)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14 10001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优先保护区单元1	湖北省	武汉市	蔡甸区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区单元	1.单元内各类保护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的准入要求。 2.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	/	/
ZH420114 10002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优先保护区单元2	湖北省	武汉市	蔡甸区	武汉市白鹤嘴水厂水源地区	优先保护区单元	1.白鹤嘴水厂水源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拦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4.禁止在白鹤嘴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建设与供水设施和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5.暂未规划涉水工程的自然岸线近期水平年一般不开发利用。重点管控岸线内不得建设影响水源地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14 10003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优先保护区单元3	湖北省	武汉市	蔡甸区	沌口水厂水源地区及汇水区	优先保护区单元	1.单元内万家湖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规定。 2.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拦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沌口水厂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5.单元内岸线执行省保护区的准入要求。禁止在沌口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建设与供水设施和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建设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后续河势控制工程的项目。	/	/	/
ZH420114 10004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优先保护区单元4	湖北省	武汉市	蔡甸区	蔡甸水厂水源地区及汇水区	优先保护区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 2.蔡甸水厂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3.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拦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1420001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重点管控单元1	湖北省	武汉市	蔡甸区	蔡甸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 2.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4.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 2.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性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燃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4.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42011420002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重点管控单元2	湖北省	武汉市	蔡甸区 参山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 2.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通顺河流域干流沿岸要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控制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危险化学仓储等相关建设项目。不得在通顺河流域引入100—200万吨炼油装置;沥青、重油项目、电石法聚氯乙烯项目;合成类医药和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制造、中成药制造项目;有机氟材料、聚氨酯系列材料、小型化工新材料项目;不得新建农药生产项目、造纸纸浆生产项目及小型印染项目。 4.区域内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5.蔡甸区新工业园区等区域内新(改、扩)建循环经济开发区等园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6.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工业园区禁止新建单台容量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7.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8.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网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9.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不得建设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河势控制工程的项目。	1.单元内城镇污水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 2.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上一年度通顺河水质超标,则下一年度向通顺河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超标因子同水体2倍减量置换。 4.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煤炭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5.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1.蔡甸区新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生产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的企业,应配套有防渗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排入地表水体。 3.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1420003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重点管控单元3	湖北省	武汉市	蔡甸区	张湾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 2.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改、扩)建工业项目。 4.单元内西湖、白莲庵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规定。 5.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6.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7.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在西湖水厂水源地和蔡甸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建设与供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建设影响水源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 2.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4.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或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420114 2004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重点管控单元4	湖北省	武汉市	蔡甸区 大集街道	重点 管控 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 2.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改、扩)建工业项目。蔡甸经济开发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4.单元内禁止引入列入国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工业园区禁止新建单台容量20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5.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6.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A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 2.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削减量替代,改(扩)建燃煤项目或者减量替代。 4.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1.蔡甸经济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42011420005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重点管控单元5	湖北省	武汉市	蔡甸区沌口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单元内珠山湖、南太子湖、三角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通顺河流域干流沿岸要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控制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冶金、纺织、危险化学品仓储等相关建设项目。不得在危险化学流域引入100—200万吨炼油装置;沥青、重油项目、电石法聚氯乙烯项目;合成类医药和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制造、中成药制造项目;有机氟材料、聚氨酯系列材料、小型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不得新建农药生产项目、造纸浆生产项目及小型印染项目。 5.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改、扩)建工业项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蔡甸区新型工业园区等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6.单元内禁止引入列入国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禁止新建单台容量20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7.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不得违反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不得建设违反沌口水厂水源地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得建设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后续河势控制工程的项目。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 2.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燃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4.单元内化工行业及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1.单元内工业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接污染地表水体。 3.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蔡甸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园单位GDP能耗不高于0.86吨标煤/万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42011420006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重点管控单元6	湖北省	武汉市	蔡甸区	军山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单元内下善湖、状元湖、无浪湖、官莲湖等湖泊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通顺河流域干流沿岸要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控制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冶金、纺织、危险化学品仓储等相关建设项目。不得在通顺河流域引入 100—200 万吨炼油装置;沥青、重油项目、电石法聚氯乙烯项目;合成类医药和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制造、中成药制造项目;有机氟材料、聚氨酯系列材料、小型化工新材料项目;不得新建农药生产项目、造纸纸浆生产项目;及小型印染项目。 4.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等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5.蔡甸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园区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应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6.单元内禁止引入列入国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工业园区禁止新建单台容量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7.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8.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不得建设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后续河势控制工程的项目。	1.单元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 2.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3.上一年度通顺河流域水质超标,则下一年度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因子项目实行超标因子项目总量置换。单体内氨氮、总磷实行总量控制。 4.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性粉尘(粉)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项目,实施削减替代,改(扩)建煤炭项目,实现煤炭消费量或者减量替代。 5.单元内石化、化工等行业及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特别限值。	1.蔡甸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园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3.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420114 20007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重点管控单元7	湖北省	武汉市	蔡甸区	消泗乡	重点 管控 单元	1.通顺河流域干流沿岸要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控制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冶金、纺织、危险化学品仓储等相关建设项目。不得在通顺河流域引入100—200万吨炼油装置;沥青、重油项目、电石法聚氯乙烯项目;合成类医药和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制造、中成药制造项目;有机氟材料、聚氨酯系列材料、小型化工新材料项目;不得新建农药生产项目、造纸浆生产项目及小型印染项目。 2.不得新(改、扩)建不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禁止规模以下生猪养殖。 3.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 2.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必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未达到排放标准的应当依法整治。 4.上一年度通顺河水质超标,则下一年度向通顺河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超标因子同水体2倍减量置换。单元内氨氮、总磷实行总量控制。	/	/
ZH420114 30001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一般管控单元1	湖北省	武汉市	蔡甸区	玉贤镇	一般 管控 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单元内大茶湖、小茶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以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率達到75%以上。 2.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或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14 30002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一般管控单元2	湖北省	武汉市	蔡甸区 永安街道	一般 管控 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单元内金鸡寨、庙湾湖、瓦家寨、崇仁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以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通顺河流域干流沿岸要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控制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危险化学产品仓储等相关建设项目。不得在通顺河流域引入 100—200 万吨炼油装置;沥青、重油项目、电石法聚氯乙烯项目;合成类医药和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制造、中成药制造项目;有机氟材料、聚氨酯系列材料、小型化工新材料项目;不得新建农药生产项目、造纸纸浆生产项目及小型印染项目。 3.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网网箱养殖、投肥(粪)养殖。 4.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乡镇污水 处理率达到 75%以 上。 2.单元内排放水污染 物严格执行《湖北省 汉江中下游流域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 3.单元内锅炉排放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执行《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特别排放限值。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14 30003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一般管控单元3	湖北省	武汉市	蔡甸区	索河镇	一般 管控 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徐家寨、金龙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武汉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以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执行一级A 排放标准,乡镇污水 处理率达到75%以 上。 2.单元内排放水污染 物严格执行《湖北省 汉江中下游流域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 3.单元内锅炉排放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执行《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特别排放限值。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14 30004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一般管控单元4	湖北省	武汉市	蔡甸区	侏儒山街 侏儒山街 街道	一般 管控 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单元内金鸡寨、龙家大湖、长洲寨、小金鸡寨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以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通顺河流域干流沿岸要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控制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纺织、危险化学品仓储等相关建设项目。不得在通顺河流域引入 100—200 万吨炼油装置;沥青、重油项目、电石法聚氯乙烯项目;合成类医药和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制造、中成药制造项目;有机氟材料、聚氨酯系列材料、小型化工新材料项目;不得新建农药生产项目、造纸纸浆生产项目及小型印染项目。 3.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网网箱养殖、投肥(粪)养殖。 4.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乡镇污水 处理率达到 75%以 上。 2.单元内排放水污染 物严格执行《湖北省 汉江中下游流域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 3.单元内锅炉排放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执行《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特别排放限值。	/	/

(十一)武汉市江夏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15 10001	湖北省江夏区 江夏生态保护 优先单元1	湖北省	武汉市	江夏区	生态保护 红线	优先 保护 单元	1.单元内各类保护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 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 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 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单元内斧头湖、鲁湖、上涉湖等湖泊执 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 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 条例》的相关规定。	/	/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高污 (改、扩)建高污 染燃料燃用设施。 高污染燃料燃用 设施改燃限期到 期后,禁燃区内禁 止销售、燃用相 应类型的高污染 燃料。
ZH420115 10002	湖北省江夏区 江夏生态保护 优先单元2	湖北省	武汉市	江夏区	江夏水厂 水源地区 及汇水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 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 2.江夏水厂水源地和金口水厂水源地执 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3.禁止在江夏水厂水源地和金口水厂水 源地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建设与供水 设施和水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重点管控岸线内禁止建设违反江夏水 厂水源地和金口水厂水源保护目标 的建设项目。 4.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 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或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420115 20001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重点管控单元1	湖北省	武汉市	江夏区 金口街道	重点 管控 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单元内郭家湖、道士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4.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限制高耗能项目新建,工业园区禁止新建单台容量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5.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6.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单元内城镇污水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 2.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性粉尘(粉)和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削减煤炭消费项目,改(扩)建煤炭消费项目或者减量替代。 3.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1.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防渗措施,防止因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造限期到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15 20002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重点管控单元2	湖北省	武汉市	江夏区 郑店街道	重点 管控 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单元内鲁湖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3.禁止在鲁湖进行渔业养殖、围网、围栏、网箱养殖和投施肥(粪)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建设向鲁湖水体排放污 4.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5.单元内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 2.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削减煤炭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减量或者减量替代。 3.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改造期间,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或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420115 20003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重点管控单元3	湖北省	武汉市	江夏区 纸坊街道	重点 管控 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公益林的准入要求。 2.单元内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3.江夏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庙山开发区等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4.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拦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A级A类水污染物排放执行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 2.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挥发性有机物(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削减煤炭消费,改(扩)建项目实现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二、三、四、五类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 3.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1.江夏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庙山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大量医药企业,应配套有效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制造业、仓储业、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措施。	江夏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单位GDP能耗不高于1.1吨标煤/万元。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高污染燃料设施。高污染燃料限期淘汰,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420115 20006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汉江重点管控单元6	湖北省	武汉市	江夏区	五里街道、滨湖街	重点管控单元	1.单元内梁子湖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江夏藏龙岛开发区等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4.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外A级A类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 2.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项目削减煤炭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量或者减量替代。 3.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1.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江夏藏龙岛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生物医药产业、制造业等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因渗漏、地下水、土壤、排地事故废水直接污染地表水体。 3.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制造业、生物医药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油锅炉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限期淘汰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420115 20007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重点管控单元 7	湖北省	武汉市	江夏区	法泗街道	重点 管控 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单元内宋家启、下涉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拦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排放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排放率达到 75%以上。 2.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实施削减替代,改(扩)建煤炭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	/
ZH420115 20008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重点管控单元 8	湖北省	武汉市	江夏区	安山街道	重点 管控 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斧头湖、枯竹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3.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拦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4.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排放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排放率达到 75%以上。 2.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实施削减替代,改(扩)建煤炭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1520009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重点管控单元9	湖北省	武汉市江夏区	龙泉街道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公益林的准入要求。 2.单元内梁子湖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3.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4.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排放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 2.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性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实行削减煤替代,改(扩)建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造后,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011530001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一般管控单元1	湖北省	武汉市江夏区	山坡街道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公益林的准入要求。 2.单元内斧头湖、梁子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规定。 3.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4.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排放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 2.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性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实行削减煤替代,改(扩)建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15 30002	湖北省江夏管 控单元2	湖北省	武汉市	江夏区	舒安街道	一般 管控 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公益林的准入要求。 2.单元内梁子湖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3.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4.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 放标准,乡镇污水处 理率达到75%以上。 2.新增排放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工业烟 (粉)尘和挥发性有机 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倍削减量替代,改 (扩)建耗煤项目实现 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 量替代。 3.单元内锅炉排放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颗 粒物执行《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特别排放限值。	/	/
ZH420115 30003	湖北省江夏管 控单元3	湖北省	武汉市	江夏区	湖泗街道	一般 管控 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公益林的准入要求。 2.单元内梁子湖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3.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4.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 放标准,乡镇污水处 理率达到75%以 上。 2.新增排放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工业 烟(粉)尘和挥发性 有机物的项目实施 现役源2倍削减量 替代,改(扩)建耗煤 项目实现煤炭消费 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单元内锅炉排放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执行《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特别排放限值。	/	/

(十二)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420116 10001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优先保护区单元1	湖北省	武汉市	黄陂区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单元内各类保护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	/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使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0116 10002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优先保护区单元2	湖北省	武汉市	黄陂区	滠水前川水厂水源水源地及汇水区	优先保护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公益林的准入要求。 2.前川水厂水源保护区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3.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	/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使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0116 20001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重点管控单元1	湖北省	武汉市	黄陂区	三里桥街谭道、大道、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草湖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地执行省总体要求及《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滠水水域规划控制范围执行相关水域保护规划控制要求。 4.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5.三里工业园、长江新城等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 放标准，城镇污水处 理率达到85%以上。 2.新增排放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工业 烟（粉）尘和挥发性 有机物等项目实施 现役源2倍削减量 替代，改（扩）建耗 煤项目实现煤炭消 减量或者减量替代。 3.单元内锅炉排放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执行《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特别排放限值。	1.三里工业园应建立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单元内产生固体废 物（含危险废物）的 制造业等企业，在贮 存、转移、利用、处 置固体废物（含危险 废物）过程中，应配 防扬散、流失、防 渗漏及其他防止污 染环境的措施。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使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1620002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重点管控单元2	湖北省	武汉市	黄陂区	六指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 2.单元内武汉湖、安汉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3.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甘棠工业园、长江新城等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5.单元内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已发布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项目。 6.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执行一级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 处理率达到85%以 上。 2.单元内农副产品加 工业等重点项目主 要实行主要或污 染物排放总量或 减量置换。 3.新增排放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工 业烟(粉)尘和挥 发有机物等项目 实施总量削减煤 费替代,改(扩)建 项目实现煤炭消 费减量替代。 4.单元内锅炉排放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执行《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特别排放限值。	1.甘棠工业园应建立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单元内产生固体废 物(含危险废物)的 制造业等企业,在贮 存、转移、利用、处 置固体废物(含危险 废物)过程中,应配 防扬散、防流失、防 渗漏及其他防止污 染环境的措施。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42011620003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重点管控单元3	湖北省	武汉市	黄陂区	横店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 2.单元内后湖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3.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4.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5.黄陂区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准入要求。 6.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A级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 2.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性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削减煤炭费项目,实现煤炭替代。 3.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1.黄陂区新(改、扩)建工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单元内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因陋就简,防止因事故导致污染。 3.单元内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设施》(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使用设施。 高污染燃料限期使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或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16 20004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重点管控单元4	湖北省	武汉市	黄陂区 滠口街道	重点 管控 单元	1.单元内什仔湖、西塞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滠口街工业园、盘龙城经济开发区、长江新城等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5.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A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 2.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实行总量替代,改(扩)建煤炭项目实现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3.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1.滠口街工业园、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燃区内禁止新污(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燃料。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16 20005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重点管控单元5	湖北省	武汉市	黄陂区	武汉街道	重点 管控 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 2.单元内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3.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台湾农民创业园核心区、武汉工业园区等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5.单元内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6.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者转产关闭。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 处理率达到 85%以 上。 2.单元内农副产品加 工行业等重点行业 建设项目实行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或 减量置换。 3.新增排放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工业 烟(粉)尘和挥发性 有机物的项目实施 现役源 2 倍削减量 替代,改(扩)建燃煤 项目实现煤炭消费 减量或者减量替代。 4.单元内锅炉排放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执行《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特别排放限值。	1.台湾农民创业园核 心示范区、武汉工业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 险防控体系。 2.单元内产生固体废 物(含危险废物)的 新型建材等企业,在 贮存、转移、利用、处 置固体废物(含危险 废物)过程中,应配 套防扬散、防流失、 防渗漏及其他防止 污染环境的措施。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420116 20006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重点管控单元6	湖北省	武汉市	黄陂区	长轩岭街道	重点 管控 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单元内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武汉市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规定。 2.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院基寺水库、泥河水库等水库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水库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5.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执行一级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 处理率达到75%以 上。 2.新增排放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工业 烟(粉)尘和挥发 性有机物的项目实 现役源2倍削减量 替代,改(扩)建耗 煤项目实现煤炭消 费减量或者减量替 代。 3.单元内锅炉排放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执行《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特别排放限值。	/	/
ZH420116 30001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一般管控单元1	湖北省	武汉市	黄陂区	天河街道	一般 管控 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 2.单元内童家湖、姚子海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3.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执行一级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 处理率达到85%以 上。 2.单元内锅炉排放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执行《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特别排放限值。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16 30002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一般管控单元2	湖北省	武汉市	黄陂区	前川街道	一般 管控 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 2.位于滠水干流区域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拦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4.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关于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 处理率达到 85%以 上。 2.单元内锅炉排放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执行《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特别排放限值。	/	禁燃区内禁止新 (改、扩)建高污 染燃料燃用设施。 高污染燃料燃用 设施改燃限期到 期后,禁燃区内禁 止销售、燃用相应 类型的高污染燃 料。
ZH420116 30003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一般管控单元3	湖北省	武汉市	黄陂区	罗汉寺街 道	一般 管控 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 2.位于滠水干流区域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拦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4.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关于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 处理率达到 75%以 上。 2.单元内锅炉排放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执行《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特别排放限值。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1630004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一般管控单元4	湖北省	武汉市	黄陂区	王家河街道	一般管控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 2.位于潏水干流区域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4.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关于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单元内城镇污水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 2.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	/
ZH42011630005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一般管控单元5	湖北省	武汉市	黄陂区	蔡家榨街道	一般管控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 2.位于潏水干流区域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禁止在三姑井水库围网、围栏、网箱养殖和投施肥(粪)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建设向三姑井水库排污的项目。 4.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5.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关于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单元内城镇污水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 2.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限期改造,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1630006	湖北省黄陂区一般管控单元6	湖北省	武汉市	黄陂区	祁家湾街道	一般管控单元	1.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2.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 2.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	/
ZH42011630007	湖北省黄陂区一般管控单元7	湖北省	武汉市	黄陂区	蔡店街道	一般管控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单元内梅店水库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水库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2.禁止规模以下生猪养殖;禁止在梅店水库围网、围栏、网箱养殖和投施肥(粪)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建设向梅店水库排污的项目。 3.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 2.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	/
ZH42011630008	湖北省黄陂区一般管控单元8	湖北省	武汉市	黄陂区	姚家集街道	一般管控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单元内梅店水库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水库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2.位于潏水干流区域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禁止规模以下生猪养殖;禁止在梅店水库围网、围栏、网箱养殖和投施肥(粪)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建设向梅店水库排污的项目。 4.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 2.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16 30009	湖北省黄陂管 控单元9	湖北省	武汉市	黄陂区	李家集镇 街道	一般 管控 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单元内巴山水库、泥河水库、矿山水库等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水库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2.禁止规模以下生猪养殖；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水体进行围栏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执行一级A 排放标准,乡镇污水 处理率达到75%以 上。 2.单元内锅炉排放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执行《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特别排放限值。	/	/
ZH420116 30010	湖北省黄陂管 控单元10	湖北省	武汉市	黄陂区	木兰乡	一般 管控 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关于家寺水库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水库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位于潏水干流区域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禁止规模以下生猪养殖；禁止在夏家寺水库围网、围栏、网箱养殖和投施肥(粪)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建设向夏家寺水库排污的项目。 4.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执行一级A 排放标准,乡镇污水 处理率达到75%以 上。 2.单元内锅炉排放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执行《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特别排放限值。	/	/

(十三)武汉市新洲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17 10001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优先保护单元1	湖北省	武汉市	新洲区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单元内有各类保护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单元内涨渡湖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	/	/
ZH420117 10002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优先保护单元2	湖北省	武汉市	新洲区	新洲区阳逻二水厂及水源地区	优先保护单元	1.阳逻二水厂水源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内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禁止在阳逻二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建设与供水设施和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5.禁止建设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的建设项目。	/	/	禁止新污染（改、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高污染燃料限期改造，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0117 10003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优先保护单元3	湖北省	武汉市	新洲区	长洲区水源地区	优先保护单元	1.长源水厂水源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内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17 20001	湖北省新洲区 武汉市重点管 控单元1	湖北省	武汉市	新洲区	双柳街道	重点 管控 单元	1.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改、扩)建工业项目。武汉新港古龙港口产业园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3. 单元内七湖、鄯家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规定。 4.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建设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的建设项目。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A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 2.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性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削减现有污染源2倍。 3.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1. 武汉新港古龙港口产业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装备制造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 武汉新港古龙港口产业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高于90%;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得高于1.8立方米/万元。 2. 武汉新港古龙港口工业单位综合能耗不得高于0.05吨标煤/万元。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或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420117 20002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 重点管控单元2	湖北省	武汉市	新洲区 阳逻街道	重点 管控 单元	1.单元内柴泊湖、朱家湖、陶家大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和《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道等水体进行围栏网养殖、投肥(禁)养殖。 4.到2025年前,武汉霞光建材有限公司完成改造。 5.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改、扩)建工业项目。新洲区新建工业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限制高能耗项目新建,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工业园区禁止新建单台容量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6.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者转产关闭。 7.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禁止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建设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的建设项目。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 2.工业园区入园企业应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钢铁、化工及机电产业聚集区、光电产业聚集区、生物医药产业聚集区、食品产业聚集区等四大产业聚集区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2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项目实现煤炭消耗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4.单元内钢铁、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等行业及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限值,阳逻电厂实行超低排放。 5.上一年度倒水河水质超标,则下年度向倒水河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超标因子同水体2倍减量置换。	1.新洲区新建工业示范园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大量加工产品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措施。	1.新洲区示范园单位工业能耗不高于1.2吨标煤/万元。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淘汰,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或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17 20003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 重点管控单元3	湖北省	武汉市	新洲区 汪集街道	重点 管控 单元	1.单元内安仁湖、三宝湖、兑公咀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倒水河流域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4.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 处理率达到 75%以 上。 2.新增排放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工业 烟(粉)尘和挥发性 有机物的项目实施工 业役源 2 倍削减量 替代,改(扩)建耗煤 项目实现煤炭消费 减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上一年度倒水河水 质超标,则下年度向 倒水河新增水污染 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实行超标因子同水 体 2 倍减量置换。 4.单元内锅炉排放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执行《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特别排放限值。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420117 20004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重点管控单元4	湖北省	武汉市	新洲区	辛冲街道	重点 管控 单元	1.单元内曲背湖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举水河流域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拦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4.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 2.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量或者减量替代。 3.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	/
ZH420117 20005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重点管控单元5	湖北省	武汉市	新洲区	凤凰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 2.举水河流域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拦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4.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 2.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量或者减量替代。 3.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17 20006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 重点管控单元6	湖北省	武汉市	新洲区 李集街道	重点 管控 单元	1.倒水河流域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 2.上一年度倒水河水质超标,则下年度向倒水河新增水污染物排放因子同水实行超标因子同水实体2倍减量置换。 3.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煤炭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4.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17 20007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重点管控单元7	湖北省	武汉市	新洲区	仓埠街道	重点 管控 单元	1.单元内朱家湖、汪湖汉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倒水河流域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4.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以上。 2.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性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燃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4.上一年度倒水河水质超标,则下年度向倒水河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超标因子同水体 2 倍减量置换。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42011720008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控制单元 8	湖北省	武汉市	新洲区	郑城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 举水河流域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郑城新城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限制高耗能项目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新增燃煤容量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3.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 A 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以上。 2.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实行总量替代,改(扩)建燃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量或者减量替代。 3.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1. 郑城新城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防渗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 郑城新城单位 GDP 能耗不高于 1.2 吨标煤/万元。 2.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高污染燃料限期淘汰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011730001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一般管控单元 1	湖北省	武汉市	新洲区	潘塘街道	一般管控单元	1.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拦网养殖、投肥(药)养殖。 2.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 A 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 以上。 2.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17 30002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一般管控单元2	湖北省	武汉市	新洲区	徐古街道	一般 管控 单元	1.单元内道观河水库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库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拦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 处理率达到 75%以 上。 2.单元内锅炉排放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执行《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特别排放限值。	/	/
ZH420117 30003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一般管控单元3	湖北省	武汉市	新洲区	旧街街道	一般 管控 单元	1.单元内少潭河水库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库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拦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 处理率达到 75%以 上。 2.单元内锅炉排放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执行《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特别排放限值。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 乡镇或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117 30004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一般管控单元4	湖北省	武汉市	新洲区	三店街道	一般 管控 单元	1. 举水河流域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要求。 2.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 处理率达到 75%以 上。 2.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执行《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特别排放限值。	/	/
ZH420117 30005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一般管控单元5	湖北省	武汉市	新洲区	涨渡湖街 道	一般 管控 单元	1. 单元内少潭河水库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库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 处理率达到 75%以 上。 2.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执行《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特别排放限值。	/	/

武汉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